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26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及六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六个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开区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目标为引领，以大气污染防治为核心，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突出扬尘治理重点，大力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不断提升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努力实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PM10 平均浓度不高于 120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郑州市退出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后十名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10 平均浓度不高于 105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56 微克/立方米）。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 科学规划城区功能。严格落实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对于城市公共绿地等规划强制性内容，未经法定程序，在建设时其位置和规模不得修改。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 调整产业布局。

(1)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禁止新建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环保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2) 制定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方案，通过兼并重组、关闭淘汰等方式，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布局、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等行业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产能。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 加快《经开区工业企业外迁工作推进方案(2016—2018年)》实施，加快我区八大街以西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进一步优化全区产业结构布局，促进企业改造升级。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商务局 建设局 经发局

明湖办事处

(4) 引导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逐步退出市场。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二) 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加快清洁取暖体系建设，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逐步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稳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促进我区能源消费结构日趋科学合理。

3.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制定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关闭燃煤锅炉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年度下降2.6万吨。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 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2018年6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区内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热风炉、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逾期未完成拆改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质监分局 各办事处

5. 引导鼓励燃煤锅炉淘汰。在完成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范围，2020 年底前，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燃煤锅炉，依法实施停产措施。

燃煤锅炉在新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质监分局 各办事处

6. 全面实现“双替代”供暖。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区现有居民散煤取暖情况调查；4 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10 月底前，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全面完成全区“双替代”工作。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7. 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暖建设。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在热电联产供热覆盖区域内，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深挖供暖潜力，减少供暖盲区。

牵头单位：经发局 城管局

责任单位：热力公司 各办事处

8.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控散煤反弹。

(1)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

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牵头单位：质监分局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 城管局 环保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2) 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办事处，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无煤化”区域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

牵头单位：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城管局 环保局 各办事处

(三)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淘汰一批、完善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重点削减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和 VOCs 排放量。

9. 开展全区工业、混凝土搅拌站、汽车修理等企业环境排查工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未取得合法手续、未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治理，并限期改正。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0. 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全面落实国家环保部《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现有企业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实施停产治理；情节严重的，报

经上级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1. 建设烟气超低排放示范工程。

2018年9月底前，建成区4蒸吨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和全区20蒸吨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建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鼓励其他天然气锅炉建设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2.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区VOCs重点行业开展飞行监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进一步开展VOCs源排放调查，依法对未安装设施的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根据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规范，明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 2018年3月底前，整车制造、包装印刷、原料药生产等重点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方案，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 开展生活源 VOCs 治理。全面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2018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 商务局 各办事处

(6) 开展 VOCs 在线监控试点。建设 VOCs 在线监控平台，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控，逐步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2018年8月底前，整车制造行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 各办事处

(7) 提高 VOCs 排放类建设项目要求。

提高 VOCs 排放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对于农药行业，开发绿色农药剂型，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对于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UV（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在胶粘剂行业，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在油墨行业，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等。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农经委 工信局 各办事处

在全区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财政投资项目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产品。

牵头单位：建设局 城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各办事处

13. 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全面核实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情况，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

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2018年3月底前完成磨料磨具等错峰生产或应急管控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现场核查工作。未通过现场核查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4. 建立重点行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继续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对全区应急管控企业名单和错峰生产企业名单范围内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筛选达到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要求标准，但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于2018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联网，在全区基本实现污染源的全面监控，切实发挥自动监控在环境管理中“千里眼”的作用，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一个月内传输有效率达不到90%的排污单位，按不正常运行监控设施依法严肃查处。2018年10月底前重点行业在主要生产线、工业堆场、污染防治设施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15.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

(1)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实现建材、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2) 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对标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绿色设计平台和典型示范联合体,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2018年底前,完成上级要求的建设绿色示范工厂任务。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环保局 各办事处

16. 鼓励开展工业领域“以电代煤”工程和建设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改造示范工程。

(1) 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汽、热风的各类行业,逐步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及热泵应用。在金属加工、玻璃制品等行业,推广电窑炉。在建材、食品加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环节,推广电驱动皮带传输。

(2) 财政资金支持开展汽车制造、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等工业领域烟气(余热)回收利用、天然气节能降耗等节能改造试点工程。

牵头单位: 经发局

责任单位: 工信局 环保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17.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2017年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建立管委会、办事处、村(社区)三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办事处、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依法依规实施严格问责。

牵头单位: 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办事处

18.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牵头单位: 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办事处

19. 加大工业企业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1) 强化网格监管。按照《河南省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指

导意见》，结合行政区划、治安网格管理、城市管理系统等实际，全面实施环境监官网格化管理。

（2）全面实施环境监管“双随机”制度。全面落实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和执法队伍的“双随机”制度，重点强化对大气环境质量差、改善缓慢或质量恶化地区的大气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督查工作，每月不定期对全区涉气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对偷排、漏排、篡改监控数据等违法行为严罚重处，保持对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四）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

全面完成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加快老旧车淘汰，加强在用机动车监控监管，实施重型车辆油品质量抽检抽测，大力推广电动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大幅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20. 优化公交车线路设置。配合上级完成区域内运行的公交车调整工作。

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

21. 优化公交线路，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配合开展市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接送学生上下学公共交通研究。

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 各办事处

22.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

基础设施建设，为电动汽车充电提供便利，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方便群众生活。充电设施建设实行分工负责制，由各行业、建设场地等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推进，2018年9月底前完成上级制定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23. 推进市区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外迁。3月底前对四环内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进行调查，2018年底迁至四环或绕城高速以外。

牵头单位：市场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4. 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按规定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同时，公安、交通部门要将全区黄标车、老旧车信息录入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黑名单”数据库，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纳入缉查布控系统现场查究。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

责任单位：环保局 财政局 商务局 各办事处

25. 持续开展严查大车排气污染物超标专项行动。在轻度以上污染天气期间及秋冬季，开展全天候查处大车排气污染物超标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建设局（交通） 城管局

2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管控。

（1）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台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2）2018年6月底前，扩大禁用区域范围，区域内禁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成立联合执法，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给予处罚。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城管局 工信局 商务局 各办事处

（4）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等工程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制式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对施工承包方等的违规行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财政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 工商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27. 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管理。

(1) 全区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大对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力度，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

(2) 年销量汽油达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3 月底前确定符合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加油站，5 月底前完成安装。

(3) 加强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发现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罚。每季度抽检加油站的比例不少于辖区内加油站总数的 25%。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8. 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提高火车运输和多式联运比例。对既有铁路线路进行扩能改造、设备升级，完善区内铁路站与物流园区、集装箱中心站、重点企业的无缝衔接，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铁路运输量。

牵头单位：建设局（交通）

责任单位：经发局 商务局 新兴局 各办事处

29. 开展货运车辆油品质量检测，持续打击劣质售油行为。对区域内货运车辆的油品质量和尿素使用情况进行例行检测，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依职能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

务局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对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汽柴油的货运车辆，逐一溯源加油站点，依法从严查处；对未添加尿素的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全部劝返。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公安分局 工商分局 质监分局
各办事处

30. 持续打击劣质售油行为。深入开展“郑州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流动加油车售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和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质监部门要持续开展对柴油生产加工企业、变性燃料乙醇生产加工企业及乙醇汽油调配站等生产加工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工商部门要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查，依职能依法查处不合格油品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环保局 工商分局 质监分局
各办事处

31. 加快推进机动车环保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在区域内主要道路增加遥感检测设备，按照市要求配合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对通过遥感检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建设局（交通） 各办事处

32.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2018年5月底前，通过新建绕城环城道路、优化行驶道路、分时规划路线等方式，完善制定机动车管控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同时，按市政府要求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设立环保、公安、交通、质检、工商联合执法点，重点抽检重型车辆尾气排放和车用油品质量，对违规上路的重型车辆及驾驶人按照权限依法处理。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 环保局

责任单位：质监分局 城管局 商务局 工商分局

各办事处

33. 加强渣土车整治。

(1) 新增加渣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逐步对现有渣土车辆进行新能源车辆替代；强化渣土车运行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行运前报备并按规定路线运输、密闭运输。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 强化执法，严格查处“黑渣土车”违法行为，特别是后半夜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

责任单位：城管局 各办事处

34. 加快市区道路通行速度，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1) 2018年5月底前，研究制定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每月组织一次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对经常发生拥堵的路段及敏感区域，要加强现场疏导，合理组织车流，科学安排路线，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避免因机动车怠速运行加重尾气排放污染。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建设局 城管局 各办事处

(2) 市内道路施工单位拆除地面上设置的扫尾工程围挡。2018年3月底前调查清楚围挡设置单位、位置、面积和数量等情况，并上报环保局（环境攻坚办），督促施工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加快扫尾工程建设，尽早拆除道路设置的围挡。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农经委 各办事处

(3) 拆除市内道路中间电线杆、障碍物，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交警四大队 建设局（电力） 各办事处

35. 全面推广车用尿素。2018年6月底前，区域内的加油站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牵头单位：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6. 严格在用车辆达标排放。以国一汽油车、国三排放标准轻型柴油车和重型柴油车为重点，抽查机动车尾气排放。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 环保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 城管局 各办事处

37. 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车用汽油、柴油样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公示并进行处罚。

牵头单位：工商分局 质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8. 加强维修治理单位管理。参与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单位应具有资质，并和环保部门联网，及时报送车辆排气污染控制系统维修信息。环保部门与交通部门实施数据共享，共同实行监督管理。环保、交通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维修企业非法租用排放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交通） 各办事处

（五）全面遏制扬尘污染

39.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农经委、交通、

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本行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对周边 100 米路面存在扬尘问题的，以及未完成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连通的施工项目，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建设局 农经委 城管局 征收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0. 强化工地的监测、监管。

全区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1）加强施工监管。充分利用视频监测监控设备和“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夜间施工工地的管理，“三员”现场管理要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不间断巡查，建立日监管台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三员”管理到位且发挥作用。

牵头单位：建设局 农经委 城管局 征收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严格实施“一票停工”制。对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

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备案、公示后，方可恢复施工；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建设局 农经委 城管局 征收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 严格实施建筑拆迁和土石方外运“每日审批”制。

拆迁（拆除）工程和施工工地土石方外运，各办事处、各部门每日上报至区城管部门，城管部门统一报至环保局（环境攻坚办），环境攻坚办组织建设、城管、城镇办、环保、交警等部门和区专家组集中会商，提出意见批复施工。对批准施工的拆迁和土石方外运工程要进行重点督导督查，确保抑尘措施到位。对未经批准进行拆迁施工和外运土石方的工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建设局 城管局 征收办 农经委 各办事处

(4) 强化“黑名单”管理。加大督查力度，对未经验收公示擅自施工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纳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并定期在媒体上曝光。

牵头单位：建设局 农经委 城管局 财政局 征收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 定期巡查工地防溢座安装情况。对各工地防溢座开展专项整治，要求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工地泥土、

扬尘不得外溢。

牵头单位：建设局 农经委 城管局 征收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6）拆迁工地的管理。拆迁工地要做到拆迁时湿法作业，拆迁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清运建筑垃圾的渣土车进出工地时要进行清洗、密闭运输，未清运建筑垃圾要进行覆盖，严防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征收办

责任单位：城管局 农经委 交警四大队 各办事处

（7）严格落实冬季“封土行动”。在“封土行动”期间，全区城市建成区未批准的各类施工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禁止土石方作业；“封土行动”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对封土期间未施工的工地进行验收，符合开工要求的方能进行施工，同时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封土行动”期间，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严格工地监管，对违规施工的工地（含市长“一支笔”审批同意的工地），依法处以罚款、勒令立即停建，并在原有封土时限上延长封土时间 15 天。

牵头单位：建设局 农经委 城管局 征收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1.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

(1) 严格道路保洁管理。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明确辖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保洁标准、保洁方案，并建立台账，做到主次干道每天冲洗一次，支路每周冲洗两次，背街小巷每周冲洗一次（均含人行道）。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 加强破损道路维修。各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发现存在破损道路时要及时上报，根据道路分工要求，责任单位要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全区主、次干道路无道路破损现象。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 加强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加强工地周边、城乡结合部、四环周边及背街小巷的道路保洁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大保洁力度，每天清扫不少于两次，确保重点路段的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治理。对于路域环境差、物料运输车辆流量大、扬尘问题严重的路段，制定专项管养措施，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洗扫作业，最大可能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 做好科学保洁工作。一是城市主要街道保洁时间要不低于 12 小时，一般的街道不低于 8 小时，切实做到主干道重点

部位定人、定时、定点、定责，通过清扫、吸尘、冲洗一体化，做好保洁工作（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机械化保洁作业，清扫保洁率要达到 100%）；二是清扫道路要精细化，根据 PM2.5 专家组的分析研判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洒水降尘工作，合理安排洒水次数；三是采取“一吸二冲三洗四收五扫”作业模式时，车流量较大、容易起尘的路段依次采取吸尘车吸尘、高压冲洗、清扫车清洗、路边收水、人工清扫的作业模式（“一吸”采用吸尘车进行吸附清除，“二冲”高压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三洗”采用湿式洗扫车对遗漏的路面进行二次洗扫，“四收”对路面积水进行清理，“五扫”人工清扫进行保持，日常保洁人员进行巡回保洁）。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加强保通路整治。保通路应按照市政道路要求进行建设，达不到市政道路建设要求的，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工地下达整改要求，并纳入日常保洁；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工整改。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各办事处

（6）加强冬季道路清扫保洁。为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做好冬季道路保洁工作，各责任单位根据要求，合理安排清扫人员，抓好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2. 加强扬尘污染执法监管。执法部门强化对施工扬尘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大对建筑、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扬尘监管和执法曝光力度。对扬尘污染严重的、被处罚两次及以上的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被曝光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组织夜间渣土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厉处罚。

牵头单位：建设局 农经委 城管局 征收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3. 强化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2018年10月底前，建材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尘、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4. 强化黄土裸露治理。开展全区黄土裸露、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行道树裸露树穴情况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成治理，并对全区绿化带定期冲洗。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农经委 建设局 滨河国际新城指挥部
区建投公司 国际物流园区 建投公司
各办事处

45. 加强待建工地扬尘治理。对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空置3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置3至6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6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6. 开展全区清洁行动。

(1) 清洗建成区内居民区（重点是无主管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

牵头单位：爱卫办

责任单位：房管局 城管局 各办事处

(2) 全面清理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淤泥、绿化带垃圾杂物等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 对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

牵头单位：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 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杂物，减少黄土裸露。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 对全区道路硬隔离和交通护栏进行擦洗，减少积尘覆盖。

牵头单位：交警四大队

责任单位：城管局 各办事处

47. 严控沙尘影响。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沙尘天气预警，风速达到四级及以上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城管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六) 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48. 严格控制农业氨污染。

(1) 严格落实畜禽禁养区政策，巩固完禁养区整治成果。

牵头部门：农经委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 科学测算，减少农业化肥、农药等使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氨的排放。

牵头部门：农经委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9. 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建立油烟设施工作台账，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

放；其中，试点推进“清净街区”建设，推广新型油烟净化设备，建立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开展油烟在线监测，逐步提高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标准。定期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经营性餐饮油烟直排、不定期清理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 各办事处

50.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到 2018 年底，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市定目标。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夏秋“零火点”目标。

牵头单位：农经委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1.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安监、公安、交通、供销部门要指导督促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安监局 建设局（交通） 农经委 各办事处

52. 防止城区焚烧垃圾。加强城乡综合治理，依托网格化和数字化管理，全面禁止焚烧垃圾、树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四、管理措施

（一）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

结合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季节特征、天气情况等影响污染物扩散条件的客观因素，指导企业科学施工、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53. 细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2018年8月底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在大气污染源清单的基础之上，按行业、按地域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细化应急减排清单中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更加科学合理制定管控清单，充分考虑支柱行业、民生等需求，合理调配管控要求。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工信局 公安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54. 理清应急管控职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环保局负责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汽车维修行业（4S店和普通汽修店）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工信局负责秋冬季错峰生产措施的落实和检查；交警四大队负责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的落实和执法检查等。环保局（环境攻坚办）加强重污染天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工信局 建设局 交警四大队 各办事处

55. 开展应急效果后评估工作。在典型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结束后，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急效果后评估工作，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工信局 交警四大队 建设局 各办事处

56. 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优化行业生产调控，原料药生产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 VOCs 排放工序，原则上全部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 各办事处

57. 加强重点时段的督导检查。

（1）加强夜间督导检查力度。各级督导组要合理调整督导力量，做好夜间督导检查工作，值班人员要全天候在岗，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督导工作无漏洞、无死角；市政府发布各级预警管控时，及时安排副县级干部带队夜查工作。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区督查室 社区局 国土分局 公安分局

工商分局 建设局 商务局 城管局 房管局

经发局 工信局 交警四大队 农经委
各办事处

(2) 发挥领导调度作用。国控监测站点数据出现异常数据，专责组、攻坚办负责人要及时进行调度，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尽快消除局地污染。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区督查室 社区局 国土分局 公安分局
工商分局 建设局 商务局 城管局 房管局
经发局 工信局 交警四大队 农经委
各办事处

(3) 加强节假日督导检查。要合理安排节假日值班人员，并做到全时在岗在位，出现污染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象，及时解决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区督查室 社区局 国土分局 公安分局
工商分局 建设局 商务局 城管局 房管局
经发局 工信局 交警四大队 农经委
各办事处

(二) 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管控

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指导方案》，进一步强化监测监控与预报预警能力，强化精准治理能力。

58.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综合分析研判，提高综合观测

监测分析能力，加强区域重污染过程成因分析研判工作，建立重点区域责任承包制度，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环境攻坚办主任、环保局负责人作为责任人，蹲点承包，依法管理，及时调度督查空气质量指标偏高时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根据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清单，结合空气质量数据指标变化情况，建立由内向外的逐家企业、逐家工地巡查抽查机制，确保重点区域企业、工地落实治理管控要求，坚决避免出现污染指数长期居高不下的问题。对重点区域内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的企业和不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的施工工地，依法处罚并实施停产 15 天，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建设局 商务局 城管局 房管局 经发局
工信局 交警四大队 农经委 各办事处

59. 优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管理，逐步开展大气污染立体观测能力建设，2018 年 7 月底前，建立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动态监控平台。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和能力建设

60. 宣传贯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力宣传贯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宣传解读工业、燃煤、机动车等污染治理要求，加大违法惩处力度，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

作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商务局 城管局 房管局 经发局
工商分局 工信局 交警四大队 农经委
各办事处

61.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强化普查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软硬件建设，加强宣传动员，按照郑州市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时限要求，确保完成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办事处

62. 完善更新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 2017 年源清单调查工作，建立污染源数据库。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五、政策保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63. 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攻坚调度会，分析空气质量形势，通报空气质量排名，调度相关工作。定期向上级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党政办 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64. 加强考核问责。

(1) 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对各办事处年度大气攻坚任务落实情况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纪工委 人事局 各办事处

(2) 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为依据，对各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进行每季考核。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点工作推动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的单位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人事局 纪工委 财政局

(二)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65. 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环保局（环境攻坚办）会同财政、发改、工信、环保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强化资金引导，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财政局 经发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三）严格落实绿色环保调度

66. 严格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建设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的单位不纳入管控名单等。对已完成超低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应急减排名单。

牵头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经发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四）强化宣传

67. 各办事处和各相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尤其要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燃煤锅炉拆改、高排放车辆淘汰、污染天气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等与公众社会密切相关措施的解读，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党政办

责任单位：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工信局 城管局

交警四大队 各办事处

经开区 2018 年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

为确保完成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企业外迁，强化组织推进，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全区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尽快完成大围合区域内剩下 2 家工业企业的外迁。深化区域性传统产业整治，推动传统产业规模化、园区化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企业外迁

加快《2016—2018 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实施，每个搬迁企业要制定具体方案，冬季供暖之前完成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二）推动绿色发展

1. 加快绿色改造。落实《郑州市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攻坚方案》，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绿色示范工厂（园区）建设，实现工业绿色发展。

2. 推进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绿色化改造和清洁生产技术改

造；鼓励智能化改造，开展“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实现减员、提质、增效，实现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3. 有序逐步退出。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利用 2—3 年的时间逐步退出市场。对提前退出的企业财政给予奖励。对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企业，强制退出。

4. 科学错峰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涉 VOCs 排放工序的农药生产企业，原则上实施工序停产。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推进，密切分工合作。区工信局承担本区域内工业结构调整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本方案的各项重点工作按照要求扎实推进。

2. 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难题。建立问题协商机制，对每项工作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对方案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进行协调，相关部门和办事处无法单独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至区工信局，再由区工信局汇总上报管委会，确保各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强化政策引导，激发企业动力。按照“早完成、严标准、多减排、多奖励”的政策积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资金奖

补政策，对每项政策宣传到每个企业，并及时对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项目）进行推荐，提高企业的积极性。对特殊重大事项，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保障攻坚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

4. 严格督导考核，营造良好氛围。区工信局联合督查室每月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环保局（环境攻坚办）。对涌现的典型企业、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工业大气污染攻坚的良好氛围。

经开区 2018 年工业企业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 号）文件精神，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 2018 年全区工业企业治理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淘汰一批、完善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末端治理的同时，强化源头治理，大幅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工业企业大排查

对照大气污染源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区工业、混凝土搅拌站、汽车修理等企业环境排查工作。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各办事处

1.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依法实施停产并限期关闭。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2.对未取得环保合法手续的，依法停产，并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取得合法手续的，依法实施关闭。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 对未完成按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依法停产，并限期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逾期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法实施关闭。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停产，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依法实施关闭。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 未通过无组织排放改造现场核查的，依法停产，并限期改正。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二）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1. 待郑州市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出台后，严格执行郑州市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即新建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现有锅炉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责任单位：环保局

2. 出台我区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

（1）2018 年 9 月底前全区 4 蒸吨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示范工程改造，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2)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全区2蒸吨以上(含)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3) 2020年9月底前全区所有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 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办事处

3. 按照早完成、多奖励原则,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推动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同时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建设的单位放宽管控要求,原则上不纳入2018年工业企业应急管控名单。

牵头单位: 环保局

责任单位: 财政局 质监局 各办事处

(三)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1. 2018年3月底前依法对未安装VOCs治理设施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 环保局

责任单位: 各办事处

2. 2018年4月1日起,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全区VOCs重点行业每月不少于3家开展飞行监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3. 按照“一行业一方案”的原则，执行郑州市制定的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规范，明确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4. 2018年3月底前，整车制造、包装印刷、原料药生产等重点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方案，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5. 2018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6. 2018年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利用2—3年时间有序退出市场方案。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7. 2018年6月底前，配合郑州市环保局完成建设VOCs在

线监控平台。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8. 2018 年 8 月底前，整车制造行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 各办事处

9. 完成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单位，按照在线监测设备每台（套）给予资金奖补。

牵头单位：环保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经发局 工信局 各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环保局下设工业企业治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污染防治科，定期调度全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市环保局。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针对各自承担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将压力层层落实到基层，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做到污染有人抓，问题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明确时间节点。2018 年 3 月底前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制定出相关治理方案，倒排工期并上报工业企业治理办公室。二是加强调度指挥。实行

周调度制度，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每周四前将本周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照方案内容逐条报送）、存在问题等报市环境攻坚办工业企业治理办公室。各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上报工业企业治理办公室（联系人：马剑，电话：86030013，邮箱：zzjkqhb@163.com）。三是明确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完善负责工作清单，建立台账，责任到人，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同时要不断攻坚任务项目清单，做到不遗漏、不瞒报，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在治理清单的企业要进行补报，纳入治理清单。

（三）加强执法检查。各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保局加强相关任务的督查督导，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对完不成工作任务、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经开区 2018 年渣土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高建筑垃圾清运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大局，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规范管理工地源头。建立监管责任分包台账，施工工地 100% 落实渣土清运监管实名盯守制，全部使用经过核准的渣土清运企业。全面推行排放核准制度，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台账。

（二）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公安、城建、城管、交通、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严格查处私拉乱倒、沿途遗撒、扬尘污染和闯红灯、闯禁行、上高架、下隧道、遮挡污损车牌号等违法行为，杜绝“黑渣土车”参与清运市场。

（三）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广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逐步对现有渣土车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优化大数据监管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建立排放、清运、消纳和利用全链条监管体系。

（四）健全长效管理体系。进一步界定相关部门及办事处建筑垃圾监管职责，健全督导考核体系，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

用考核惩戒制度，形成行业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渣土车综合治理工作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建立决策考核以区为主，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以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相关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联合管控机制。

（一）规范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

1. 推广使用新型智能环保车辆。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质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通过“退一进二”等激励政策，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硬顶密闭的新型环保车辆，使我区建筑垃圾清运能力基本适应市场需求。2018 年底，清洁能源车辆达到 60% 以上。2019 年底，我区渣土车全部更新为清洁能源车辆。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 公安分局

2. 加强政策引导。对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因工程建设需要，在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主要道路和保障大型活动的前提下，准许白天清运建筑垃圾。在进入“封土行动”期间、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期间，新型环保渣土车可以上路行驶清运渣土。通过政策引导激励建筑渣土清运公司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 公安分局

3. 提升科技管理水平。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并接入大数据监控平台，清运公司对所属车辆定位系统情况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载终端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推进施工工地、消纳场视频监控信号与大数据监控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运用卫星定位、视频监控、轨迹回放等技术手段，实现全天候、全过程监管。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4.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控。要进一步充实渣土车执法力量，组成白班、夜班两个中队，每个中队不少于 20 人。将巡查执法范围延伸至四环外围，采取“固定检查、重点盯守、机动巡查”三结合方式，严厉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二）强化工地源头管控

1. 全面推行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全面推行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制度。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冲洗设施标准低、视频监控设备未安装或未联通到扬尘治理监控平台的项目，不予办理排放核准手续。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各办事处

2. 加强施工工地监控。要明确建筑垃圾清运工地的责任领导和扬尘污染监督员、网格员、治理员，建立工地监管实名盯守制。扬尘污染治理“三员”在渣土清运施工时必须驻场监管，检查建设、施工单位是否与正规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车辆是否办理运输核准和双向登记卡，确保“三不出场”（车身及轮胎不冲洗干净不得出场，手续不齐全、卫星定位等监控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出场，车辆没有100%封闭不得出场）。对于使用“黑渣土车”的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依法从严处理。

3. 推行项目环保监管与施工保障三方协议书的签定，确保工地源头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城管局 农经委 国土分局 各办事处

（三）深入开展渣土车整治专项行动

1.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违法行为。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改进路面执法勤务模式，每晚8时至次日8时开展渣土车专项执法，确保每日联合执法不断档。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黑渣土车”，尤其对外地牌号、荷载量较大的“前四后八”等违规车辆要“发现一辆、滞留一辆、处罚一辆”，对报废、拼装渣土车予以罚款，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惩罚。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城管局 各办事处

2. 坚持多方惩处制度。交警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故意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野蛮驾驶以及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暂扣车辆存在的所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对渣土车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从严追究肇事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承包人、管理人的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凡事故认定为渣土车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的对渣土清运公司进行停业整顿，致两人以上（含两人）死亡的，取消渣土清运公司资质，同时取消违规车辆的清运资质。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城管局 各办事处

3. 开展“打黑”专项行动。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从严查处涉及“黑车”“黑土地”“黑消纳场”的幕后黑手，净化清运市场；严厉打击涉及建筑垃圾管理的黑恶势力，严惩强买、强卖、强揽土方工程、哄抬土方价格和暴力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城管局 各办事处

（四）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在园林绿化项目建设中就地消纳建筑垃圾。坚持以就地利用为主、外运消纳为辅的综合利用思路，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在规划建设 50 个 5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9 个生态遗址公园、生态廊道（绿道）工程、水系治理工程时，在规划设计阶段通过适当提高标高、进行地形塑造、实施堆山造林造景等办法，增加对建筑垃圾的需求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科学组织施工，就地、就近利用建筑垃圾及弃土，最大限度减少渣土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农经委 各办事处

2. 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引进资源化企业，建设移动式、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使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消纳利用过程中应将建筑弃料和工程弃土分开，弃土直接用于园林绿化、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对拆迁量大，经处理后可就近就地回用的工地，鼓励采用移动式装备就地处置和回用，提高利用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和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农经委
各办事处

3. 规范消纳场管理。要加强消纳场监管，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台账资料，明确管理责任；

加强出入车辆管理、引导和现场管理，按规定接纳建筑垃圾；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滑坡引发安全事故。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对占用农田、河渠及等开发用地等存量垃圾进行普查摸底，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有序实施整治。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各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深入开展渣土车综合治理工作不仅事关道路交通安全和大气环境质量，更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务必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机构、人员和资金保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各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健全联合执法和多方惩处机制。有效整合公安交警、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城建、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执法资源，实行合署办公，提升各执法效能和管理合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执法部门依法分别对违法违规的建设的单位、施工单位、渣土车清运企业顶格处罚到位后方能结案，切实增强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震慑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污染防治督导组要围绕渣土车综合治理工作制定专项督导方案，加强对相关单位和各办事处工

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现场整改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下发报告通告。涉及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提交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经核实的举报行为进行奖励。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有效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考评问责。管委会将定期对职能部门和各办事处的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评，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整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单位，将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经开区 2018 年建筑工地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 号）要求，为有效遏制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努力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全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全面实现工地治理 8 个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输垃圾车辆密闭率、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率、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率），城市规模以上的工地安装远程监控；6 个到位（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设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的总体目标。

区内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长度 100 米含以上的市政道路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现场“三员”管理。

新开工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长度 200 米含以上的市政线性工程，要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郑州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

二、组织机构

经开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下设经开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简称扬尘办），负责全区国有土地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综合协调工作。

三、整治范围

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商砼搅拌站的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一）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统筹、协调、督导、考评、奖罚等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扬尘办

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各办事处

（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督查工作

责任单位：督查室 扬尘办

（三）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问责工作

责任单位：监察审计局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各办事处

（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资金保障和财政扣款工

作

责任单位：财政局 扬尘办

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房屋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建设局

配合单位：出口加工区综合管理局 物流园区建设局

郑州经开投发公司 郑州东航房产公司

物流园锦绣前程公司 各办事处

（六）市政道路工程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 出口加工区综合管理局

物流园区建设环保局 滨河国际新城建设指挥部

区建投公司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七）商砼搅拌站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办事处

五、管理措施

（一）领导干部责任分包。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台账等资料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区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商砼搅拌站等扬尘治理工作必须有 1 名副县级（含副调研员）以上领导干部分包。

（二）严格“三员”现场管理。根据《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

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建尘治办〔2017〕7号）要求，全区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派遣或聘任1名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辖区办事处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指派1名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员，建设单位交叉安排1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对建筑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特别是土石方作业的工程项目，建立单独台账，明确科级干部监管，与工地三员管理结合。

（三）转变思想观念，树牢绿色发展。按照《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48号）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分级分类处罚”的原则，各级、各类建筑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的管理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严管土石方作业。全区所有新开工工地（含土石方开挖、回填、等阶段性工程），在土石方作业5天前需向区扬尘办、城市管理局、属地办事处申报土石方作业专项施工方案，说明开工时间、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降尘措施。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动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活动。对我区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筑施工有关活动、有关环节中存

在扬尘污染行为的项目工程，市民可通过举报电话（0371—86566557）和举报信箱（jkqycb@163.com）进行有奖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存在的有效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六）在线监控，动态监管。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郑建尘办〔2017〕11号）要求，建筑工地开工前必须安装PM10检测设备，同时与市扬尘办和区扬尘办对接联网，施工单位须严格管理。同一时间项目工程PM10检测设备数值高于当时现状的平均值，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施工。

（七）加大处罚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综合治理条例》、《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工地现场管理差、落实不到位又拒不整改的建设、施工单位，区扬尘办从严从重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本方案，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化扬尘污染治理“三员”现场管理，建立“三员”管理清单，对辖区内存在的扬尘问题立即进行整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工作日志。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要严格执行省、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打折扣、不讲理由、不相互扯皮，务必按照标准落实各项任务。

（三）联动执法，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加大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整治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懈怠的相关工地企业，区扬尘办将组织有关部门集中执法、联合整治。

（四）严格考核，实施奖惩。区扬尘办负责组织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日常督导、巡查和考评工作。将采取明查暗查、综合督导等形式，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扬尘污染整治不达标、被郑州市通报批评或拒不整改的要进行问责；对成效突出、工作显著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

（五）认真总结，确保成效。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填报本单位扬尘污染治理的基本情况，并进行重点督促检查，总结工作经验及教训。要建立健全扬尘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加快我区经济建设发展创造优良环境。（联系人：张云梦，联系电话：0371—86566557）

附件：经开区 2018 年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经开区 2018 年建筑工地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马 良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翁林先	建设局局长
	魏凤林	纪工委书记
	闫秀菊	督查室主任
成 员：	张翔翔	财政局总会计师
	刘荣杰	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杜大成	建设局副局长
	申利先	出口加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翟国辉	国际物流园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张康世	滨河国际新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王锡坤	明湖办事处副主任
	梅治安	潮河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范鹏京	航办事处副主任
	王玉宽	前程办事处副主任
	肖留记	九龙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主任

刘栓豹	祥云办事处副书记
王 普	经开投发公司工程部部长
胡建利	建投公司副总经理
杨庆柯	锦绣前程公司副总经理
李春杰	东航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工程安全监督站，杜大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建洲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日常统筹、协调、督导、考评、奖罚等工作。

经开区 2018 年道路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车辆配备。科学配置环卫作业车辆，除部分背街小巷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外，将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调整作业车辆，中心城区以新能源作业车辆为主，国三标准以下柴油车辆加装尾气处理装置后安排在中心城区外围作业。

（二）作业模式。春、夏、秋季，采取“一吸二冲三洗四收五扫”的作业模式，车流量较大、容易起尘的路段依次采取吸尘车吸尘、高压冲洗、洗扫车清洗、路边收水、人工清扫的作业模式；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两次。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进行洗扫、喷雾作业。

（三）人员配备。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不少于 1.1 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 2 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做到人、机结合，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

盖、作业时间无空挡；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人，“二班半制”配备，主要街道保洁时间要不低于 12 小时，一般街道不低于 8 小时；原则上不允许同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由一人顶班或替班现象，实现环卫职工同工同酬。

（四）环卫保洁。落实“双 10”标准（即保洁周期不超过 10 分钟，每平方米积尘不超过 10 克），实行“以克论净”检查，逐步达到“双 5”标准，提高道路洁净度，遏制道路扬尘污染。

（五）垃圾管理。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垃圾，居民楼院和社会单位内部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破损；垃圾收运及时，无积存垃圾；二转车全密闭运输，车容整洁，定点倾倒，登记及时，无私拉乱倒。全面禁止环卫工人焚烧垃圾、落叶等影响大气环境的行为，执法管理部门加强垃圾焚烧情况的督查和处罚。

二、责任分工

（一）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推行精细化管理，变定性评价为“以克论净”。城区道路保洁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主要街道保洁时间要不低于 12 小时，一般街道不低于 8 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除达到上述标准外，主、次干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

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二）完善城区环卫保洁作业机制

1. 坚持每日人工普扫保洁制度。环卫保洁作业单位坚持日普扫和保洁制度（实行冲洗的路段取消普扫作业），作业必需避开交通高峰期。早间普扫时间：夏季 4:00—6:00（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冬季 5:00—7:00；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普扫要到边（墙根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夏季气温高于 35℃ 时，12:00—15:00 暂停人工保洁，气温高于 38℃ 时，11:00—16:00 暂停人工保洁，增加机械作业，实行机械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2. 坚持每日机械化作业制度。建成区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其中，机动车道是双向 6 车道以上的，日常作业坚持 6 机联合作业，即“二吸、三冲、一洗扫”作业（首先利用 2 台吸尘车将路面浮尘和垃圾吸走，再由 3 台冲洗车实施压茬冲洗，把路面浮尘和垃圾冲至路边，最后用洗扫车进行收污作业）；机动车道是双向 4 车道以上的，日常作业坚持 5 机联合作业，即“二吸、二冲、一洗扫”作业（利用 2 台吸尘车，2 台冲洗车，1 台洗扫车联合作业）；非机动车道坚持 2 机联合作业，即 1 台高压冲洗车和 1

台洗扫车联合作业；人行道可采用小型清扫车（洗扫车）和小型冲洗车，配备 1—2 名辅助工作业。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两次。凡遇重污染天气、高温天气、大风扬尘天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 5℃ 时停止湿法作业，以吸尘为主。

3. 坚持定时收集垃圾制度。坚持定时收集沿街门店垃圾，垃圾收集车必须密闭转运，不得沿途遗撒滴漏，保持车容整洁，车体无脏污破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 加强破损道路维修。清扫保洁人员发现存在破损道路时要及时上报，根据道路分工要求，责任单位要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全区主、次道路无道路破损现象。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三）强化重点区域道路污染应急管控措施

1. 坚持建立道路扬尘应急管控机制。制定道路扬尘污染应急管控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完善应急管控机制。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预警相应增加机扫、洒水次数；当风力达到 4 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雨季作业要求做到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雨后利用洗扫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

2. 坚持强化易污染区域的治理。加大人行道、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渣土车运输途经路线等地段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坚持

“三班制”机扫作业，每天要安排机扫、冲洗、洒水车辆实行重点治理，及时清除路面积尘，避免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3. 坚持加大夜间及节假日期间的机扫力度。夜间和节假日期间是道路扬尘污染的高发期，也是机扫作业的薄弱环节。各责任单位要合理安排夜间、节假日期间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时间。夜间增加2次机扫、洒水作业和1次机扫、冲洗、洗扫联合作业；节假日按照日常作业要求实施机扫作业，做到人歇车不歇，保证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时间无空档、作业标准不降低。

4. 坚持每周五全城清洁行动。按照市政府要求，每周五组织各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重点清理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路匝道口周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淤泥、绿化带内等各类卫生死角，清理积存垃圾，杜绝乱堆乱放。

5. 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要求，完善城管执法保障机制，落实《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大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突出店外经营的整治取缔力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区内主要道路基本消除“十乱”现象（乱搭乱建、乱堆乱占、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停乱放）。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社区局 区建投公司 各办事处

(四) 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1. 道路工地施工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必须安装远程视频和 PM10 监控设备，接入郑州市交通工地在线监测平台。

2. 根据当地实际，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推进，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

3. 加强全区交通道路施工工地监管，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扬尘防治要求。对施工扬尘源实行“一票停工制”，即未能按要求完全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4. 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对所属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规范和加强房建工程、建筑物拆除施工工地、低丘缓坡沟壑等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土方开挖等扬尘污染防治和现场监管工作。施工工地凡未实现“八个百分百”擅自施工的，发现1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1周整顿，发现2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1个月整顿，发现3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3个月整顿。

5. 实行开复工验收制度，各类施工工地需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各项抑尘防尘降尘措施达到周边硬质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保洁、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密闭堆存和及时密闭清运、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六个百分百”要求后方可继续开（复）工。

6. 2018年4月底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系统。根据信用评价的有关规定，对存在严重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给予相应处理。

7. 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停止审批建成区内的新增拆迁项目作业和新增道路开挖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除外），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8. 制定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建立扬尘责任台账。各交通运输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和管理权限，与主

管领域内施工单位签订扬尘污染治理责任书，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治理措施和时限，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特别是大型道路建设施工工地和城乡结合部、边远工地，要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9.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防止物料、渣土外逸，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逸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 6 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10. 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洒水降尘。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城管局 区建投公司 各办事处

（五）明确道路环卫清扫保洁责任制

市政道路的保洁、洒水降尘工作由城管局负责；保通路、应急路、施工道路的保洁、洒水降尘工作按照次干道标准作业，由

建设单位负责；城乡结合部乡村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工作按照背街小巷标准作业，由办事处负责。

责任单位：城管局 区建投公司 相关建设单位 各办事处

（六）坚持以克论净考核制度

城区道路环卫保洁作业实行以克论净考核。由城管局组成检查组或委托第三方坚持日巡查，周汇总，月通报，年表彰制度。根据每月抽检平均结果道路积尘每超过 1 克扣款 50 万元；发现生活垃圾或混合垃圾超过 1m³（含 1m³）—50m³（不含 50m³）或污染面积超过 50m² 扣款 1 万元；发现道路和绿化带不洁净面积 1m² 以上扣款 10 万元；道路遗洒 1m² 扣款 1 万元。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职协调机构，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落实自身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

（二）强化调度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对市政府大气污

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制度的落实机制，针对“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亲自安排、亲自调度，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各单位责任，立行立改，及时办结；进一步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应对、奖励处罚、催办督办等方面的制度。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要狠抓工作落实；每月定期将本单位相关监督检查、任务落实、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报送至环保局（环境攻坚办）。

（三）加强检查督导，严格追责问责。进一步完善督导体系，强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严格落实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压实责任。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部门监管责任缺位等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

经开区 2018 年黄土裸露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十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责任网格化、手段法制化、标准精细化、工作常态化”的要求，集中精力开展黄土裸露专项整治工作，认识上再提高，责任上再强化，措施上再精准，重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死角”“盲区”问题，促进经开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工作任务

1. 全区（含绿地内、待建工地、储备用地、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黄土裸露的治理。
2. 全区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整治。
3. 全区行道树树穴的黄土裸露治理。
4. 全区绿化带定期冲洗。

三、治理标准

（一）黄土裸露治理标准

通过硬化、绿化等措施消除黄土裸露。绿地内、城乡结合部、

出入市口的黄土裸露主要采取绿化方式进行治理，储备用地、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对于储备用地、待建工地不能立即施工，空置3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置3至6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6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二）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整治标准

采取加高侧石、清除黄土、开挖沟槽、栽植地被等方法，使需整改绿地距离侧石10厘米以内的黄土必须低于侧石10厘米以上；新建绿地距离侧石30厘米以内的黄土必须低于侧石10厘米以上。

（三）行道树树穴整治标准

采取栽植地被（麦冬、黄杨等）植物、安装树池篦子、铺设透水砖等措施进行覆盖。

（四）定期冲洗绿化带

全区绿化带每周冲洗不低于1次，充分发挥植物的吸尘滞尘作用。

四、责任分工

（一）全区主次干道绿化

主次干道绿地要按照清理垃圾，清除枯死植物、干枝和枯梢，铲除杂草，及时修剪浇水，消除黄土裸露和缺株断垄，不留死角的要求，进行绿化整治。绿地内黄土裸露部分要因地制宜，采取

草坪覆盖或透水铺装相结合的措施，杜绝黄土裸露现象。

牵头单位：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建投公司 国际物流园区 滨河新城指挥部

（二）支路背街绿化

小街巷要补齐行道树，对黄土裸露部分宜绿则绿，以栽植灌木覆盖为主，不宜绿化的要进行透水铺装。

牵头单位：城管局

（三）单位庭院和居住区绿化

单位庭院和居住区，清除绿地内的枯死植物和杂草，清理垃圾，适时修剪浇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黄土裸露部分，要因地制宜，绿化和硬化相结合，消除黄土裸露和缺株断垄现象。

牵头单位：各办事处

（四）储备用地、待建工地治理

储备用地、待建工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黄土裸露的治理，对于储备用地、待建工地不能立即施工，空置3个月以内的，进行防尘网覆盖；空置3至6个月的，绿化栽植季节采用播撒草籽方式进行绿化，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6个月以上的，进行硬化，可改建为临时停车场。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城管局 农经委 各办事处

五、时间节点

1. 2018年3月31日前：全面调查摸底，建立黄土裸露治理

台账。

2. 2018年6月30日前：各牵头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黄土裸露、绿化带内黄土高于侧石、行道树裸露树穴储备用地、待建工地、完成整治，并实施动态监管。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此次专项整治是全区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整治结果将作为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考核依据，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明确责任，全面排查，认真整改。

（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各单位要对全区绿地黄土裸露、黄土高于侧石、储备用地、待建工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

（三）多措并举，确保效果。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覆盖、绿化等多种手段全面实施整改，要及时对已经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治效果。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